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徐連君  
電話：08-7320415#3546  
傳真：08-7336313  
電子信箱：a0024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養字第11122482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4066924\_11122482400\_1\_4066924\_111224824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府所轄屏118、114-1線，189縣道禁止砂石車通行」1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5月26日屏府道安字第11133889900號函（111年5月23日道安會報會議紀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養護科

